

乾隆丙戌年新鑄

澉水吳遵程輯

傷寒分經

硤川利濟堂藏板

序

儒不通經不可以稱儒醫不通經不可以稱醫靈
素諸經猶儒者之六經也仲景諸書猶儒者之四
書也今之醫無論不能熟玩靈素甚且并仲景之
書而忽易之噫醫道之不明尙可言哉夫仲景生
于漢季憫民天枉昭揭病源同於日月所著傷寒
論實爲衆法之宗羣方之祖昔朱子有言天不生
孔子萬古如長夜天生仲景是亦醫門之孔子也
惜其書早已散失僅得諸晉世讀者口授故篇目

先後錯亂爲多。惟時太醫令王叔和取三百九十
七法一百一十三方。編集成書。厥功甚偉。第其編
述。潦草糊塗。加以妄入序例。繆戾滋多。大爲後世
病。至宋時林億成無已。不特校註多差。且將叔和
緯翼仲景之詞。混編爲仲景之書。於是已岐又岐。
一悞再悞。學者研窮。無所從入。雖有英賢輩出。如
龐安常。朱肱。許叔微。韓祗和。王實之。流究莫能含
叔和之疆畛。追溯仲景淵源。近代王肯堂。張景岳
之書。皆膾炙人口。其所稱引。尙不免承訛襲陋。况

其他乎。嗟乎。七篇不作。楊墨之橫流不息也。濂洛
關閩之傳注不出。堯舜周孔之道。家殊而戶異也。
是故義利之辨。圖象性命之問。難其所以爲不得
已者。易地則皆然也。慨自叔和而後。傷寒一書。沉
淪於羊腸鳥道中者。幾千餘年。天意未喪。有明方
中行出。著傷寒條辨。澄幾研理。卓識超越前人。卽
其註未盡達。仲景立言之旨。而叔和序例獨首削
去。可謂闕盡榛蕪矣。至西昌喻嘉言踵而增之。尤
爲完美。所著前後尙論篇。編次則綱舉目張。闡發

則獨開生面。春溫一篇。理解尤屬創闢。究不於仲
景論外旁溢一詞。此真張氏之功臣。而吾徒之先
覺也已。洛不揣取其書重訂之間。有白璧微瑕。稍
爲更易。期大暢作者宗旨。而後已。至于仲景原文
詞約旨遠。體認不精。繆以千里。竊爲添註腳於其
中。俾有志斯道者。藉爲筌蹄焉。蓋自有晉以迄今
茲。醫門著作林立。其能發揮素問之蘊奧者。首推
王氏。而能發揮仲景之蘊奧者。則首推喻氏。非。洛
一人之私言云爾也。讀其書。當有見其槩者。

乾隆丙戌年上元前五日漱水吳儀洛遵程書於
硤川之利濟堂



無以之師養堂

仲夏月

仲夏月

彈劍丙戌年上元節正日所本吳謝翁戲孫書於



凡例

一冬月之傷寒春月之病溫夏月秋月之傷於暑
溼熱乃四序中主病之大綱也仲景立法獨詳
於冬寒者以春夏秋時令雖有不同其受外感
則一倘其中法有未備自可取治傷寒之法而
錯綜用之爾

一仲景原文文義深奧其中自有層次轉折因竊
倣程子說詩法爲之句籀字比添細註以聯貫
而疏明之務使經義了然不敢妄爲穿鑿

一仲景書。一語可當千百言。每令人闡發不盡。讀者須沉潛反覆。必於言外透出神髓。斯爲能讀仲景之書耳。

一方中行之傷寒條辨。澄幾研理。亦甚有關於醫道。其間并有先得喻嘉言之所同然者。如削序例。闢驚風之類是也。但方氏有晦滯處。而喻氏則明顯矣。方氏有迂遠處。而喻氏則切要矣。此則青出於藍。後來居上。亦從古作述之大凡。豈得謂方氏之書。竟可廢而不覽乎。周禹載傷寒

論三註程郊倩傷寒後條辨俱有發明亦可參閱

一王叔和編次大綱混於節目之中無可尋繹喻氏則先振舉其大綱次詳其節目將三百九十七法分隸於大綱之下極得分經之妙因名之曰分經

一王叔和編次之亂序例之誤及林億成無已校註之多差尙論篇中辨之甚詳且明茲集俱不重錄

一拙著醫學第六種雜證條律第七種女科宜今
等書俱嗣刻問世
一拙刻數種同人所賜瑤序甚多其言皆未免過
譽故一槩不敢付梓

閱

三指點校前書吳外秘授本府恩賜衣四

吳氏醫學述第五種

南陽張

機仲景著

武原吳儀洛遵程訂

西昌喻

昌嘉言註

賁湖周學江襟三

參

海昌周廣業廬補

傷寒分經

太陽經上篇

凡風傷衛之證。列於此篇。法五

表也。而表有營衛之不同。病有風寒兼受。則營衛兩傷。風則傷衛。寒則傷營。風寒兼受。則營衛兩傷。三者之病。各分疆界。仲景立桂枝湯。麻黃湯。大青龍湯。鼎足三大綱。分治三證。風傷衛。則用桂枝湯。寒傷營。則用麻黃湯。風寒兩傷營衛。則用大青龍湯。用之得當。風寒立時解散。

不勞餘力矣。乃有病在衛而治營。病在營而治衛。病在營衛而治其一。遺其一。與夫病已去營衛而復汗。病未去營衛而誤下。以致經傳錯亂。展轉不已。源頭一差。末流百出。於是更出種種節目。輔三法而行。正如八卦之有六十四卦。八陣之有六十四陣。參伍錯綜。以盡病之變態。其統於桂枝麻黃青龍三法。無疑也。第從來編次者。潦草糊塗。不察來意。悠悠忽忽。沿習至今。今於太陽經中。仍分風傷衛。寒傷營。風寒兩傷營衛。為上中下三篇。而剖文晰義。要歸至當。其溫病熱病等名。逐段清出。另立篇目。俾業醫者得其門而入。庶足富美也。

太陽經受病之初。有定脈定證一法

一 太陽之為病。

不論中風傷寒。

脈則浮。

證則俱。頭項強痛而惡

寒。

太陽膀胱經乃六經之首主皮膚而統營衛所以爲受病之始。仲景列惡風惡寒證。惟下第七條風寒並舉。餘則云惡風卽不云惡寒。云惡寒卽不云惡風。正以惡寒未有不惡風。惡風亦未有不惡寒也。○以後凡首稱太陽病者皆該脈浮頭項強痛諸證而言。

太陽受病有風寒不同。宜辨陰陽而定愈日。通計五法。

二

天地之氣。風爲陽。寒爲陰。人身之氣。衛爲陽。營爲陰。太陽受

病有發熱惡寒者。

此風傷衛之證。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

此寒傷營之證。發於陰也。

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進主

陰數六退。其病其也。

無熱惡寒。指寒邪初受。未鬱爲熱而言。少頃鬱勃於營間。則仍發熱矣。中篇第一條云。或未發熱。正互明其義。病之始終。各從陰陽之類。此道之所以本乎自然。而人身與天地同撰也。

三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

其病猶在太陽。若

自愈者。以風寒

橫

行

於

其經

脈之中。至此衰。

盡

不傳他經。

故也。

若欲再作

於他經。

者。

必在足陽明。

宜

鍼足陽明

竭其邪。

使經不傳則愈。

七日而云以上者。

該六日而言也。

病若自愈則

邪已去盡。

不別傳矣。

設不愈則傳陽明。

故鍼足

陽明。

在他經則不然。

蓋陽明中土。

萬物所歸。

無

所復傳之地。

邪易解散故耳。

然必鍼以竭其邪。

使得歸併陽明。

不犯他界也。

舊謂奪其傳路而

遏之。

則經經皆可遏矣。

何獨取陽明也哉。

○此

卽內經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之旨。

可見太

陽

易

經

卷

一

上

太陽

經

上篇

三

三